

彰化縣政府第162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：本府3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洪榮章、林田富、陳逸玲、陳柏村、吳坤旭、陳燕慧、
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賴致富、劉坤松、
湯國榮、劉玉平、王智弘、林漢斌、馬英傑、邱奕志、
王蘭心、何俊昇、田飛鵬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張正一、
蕭秀瑛、邱宏達、陳金哲、黃耀南、吳蘭梅、張啓楷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頒獎：

表揚本縣110年度執行「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」榮獲內政部評
核特優-消防局

三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略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列管案件報告：略
- (二)輿情分析：略
- (三)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

五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鹿港捷運現行規劃路線往北延伸，未包含彰化女中、中山國小、彰化師大、彰基、秀傳、彰中、彰商、建國體育場、鐵路高架化的中央站及預定的高速公路特定區等，考量未來營運量能及民眾需求，請工務處研議路線延伸彰化市區可行性。【工務處】
- (二)有關民眾出院準備提供輔助協助措施及長照輔具補助申請流程，請研議更便民之方式，避免輔具補助政策美意打折，並應落實委外案件服務品質及補助控管機制。【衛生局】
- (三)教育部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訂於今(111)年9月開學時完工啟

用，本縣原斗國小、二林國小、竹塘國小及成功高中等四校相關工程已決標，請教育處確實掌握工程進度，督促廠商加速施工，並做好完工啟用前準備工作。【教育處】

(四)3月3日全臺大停電，感謝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經綠處、民政處、城觀處、社會處及新聞處等單位的緊急因應與回報。本府應藉由本次停電案例，比照先前颱風災害設置緊急應變中心經驗，落實防災，整合各項資源，針對嗣後停電、地震、火災甚至空襲災害，建立整體的標準作業流程(SOP)，規範局處任務分工及處置作為，以避免處置缺失。本案請秘書長督導。【消防局、各單位】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下午4時20分